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9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580元；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遷讓房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其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返還予原告」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00,000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29,580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

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並補繳裁判費。至於原告提出房屋課稅現值367,400元，固可作為參考資料，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基準，與房屋現實交易價值未必相當，且通常而言，均與我國房產市價有很大差別，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66號民事裁定），附此敘明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訴之聲明為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：每月租金20,000元ｘ12月÷10％＝2,400,000元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。

附註：

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
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